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報告

壹、法源依據：

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，並因應法務部 114 年 9 月 30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24410 號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：經法務部 114 年 9 月 30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24410 號所附檢視表，本所檢視符合。
- 二、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：經檢視已逐年檢修及汰換，於 113 年運動場周邊新增 3 座運動健身器材、汰換職員休息室及備勤室之老舊冷氣，爾後列入次年設備費會議考量逐步汰換。
- 三、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：114 年 10 月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開。
- 四、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：本所符合第二類健檢補助人數計有 20 人，第二類申請健康補助人數計 16 人，健檢實施率達 8 成，並提供 2023~2025 年「健康 99-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供同仁查詢使用，爾後持續宣導之。
- 五、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：本所已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。
- 六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：本年並無同仁因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，如有心理需求，本所與心理治療所簽訂心理諮商特約方案，提供同仁心理健康服務。
- 七、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：本年並無同仁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，如有心理需求，本所與心理治療所簽訂心理諮商特約方案，提供同仁心理健康服務。
- 八、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：本年並無同仁遭受不法侵害事故。
- 九、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：本年並無同仁遭受不法侵害事故。

十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：去年底 12 月 10 日邀請心理治療所辦理「自殺防治與壓力調適」講習，期許同仁能適時獲得協助、改變觀念，並強化心理衛生，後視情形滾動式調整。